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幕消息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如該等公告所述，儘管八師國資委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並無持股關係，為盡量減低本公司被列為被禁人士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被制裁附屬公司的風險，本公司獲天業股份告知，天業股份擬建議非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新股份(「配售」)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等方式，使天業集團於天業股份的持股比率攤薄至低於50%。

本公司近日獲天業股份告知，天業股份已就擬進行的配售及可換股債券發行聘請承銷保薦機構並正積極就配售尋找投資者，而且天業集團亦同意為促使可換股債券發行提供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或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有關該制裁事項、配售及／或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情況，並適時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適時作出公告及採取適當的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